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德勤华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德勤华永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斌，自 2006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斌先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舟，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海舟先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步君，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步君先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范围、审计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情况综合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德勤华永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履职情况，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拟负责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